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较完善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柳木华

\_\_\_\_\_

钟明霞

\_\_\_\_\_

刘征兵

年 月 日